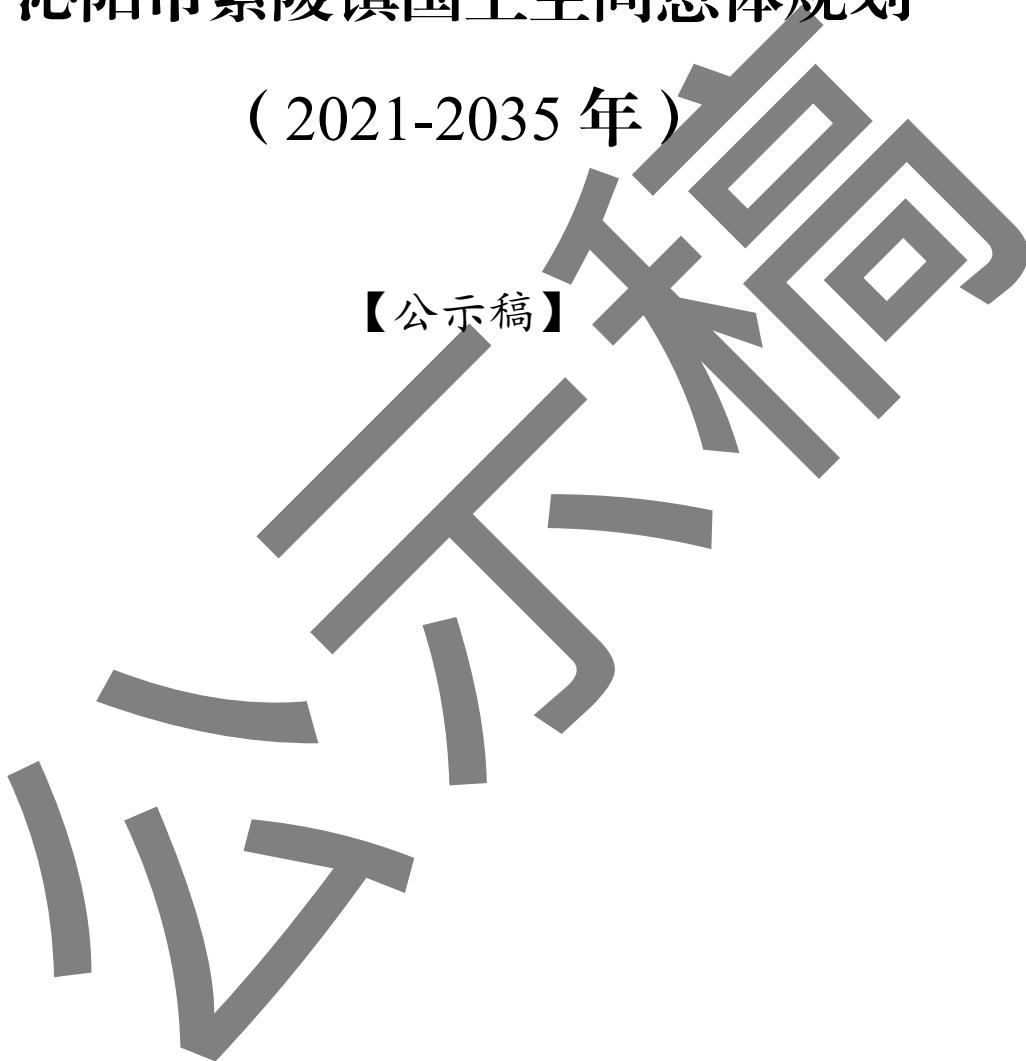


沁阳市紫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5
第一节 发展定位	5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5
第三章 强化底线约束管控	7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9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9
第二节 细化优化规划用途分区	9
第五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一节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13
第二节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三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14
第四节 推进水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16
第六章 强化产业发展引导，释放发展新动能	18
第七章 构建高质量镇村空间	20
第八章 完善基础支撑保障体系	23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23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	24
第三节 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26
第四节 建设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28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5
第二节 景观风貌营造	36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7
第一节 道路交通	37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8
第三节 公用基础设施	39
第四节 强化“四线”管控	40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1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43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7
第一节 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47
第二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8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5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54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54
第二节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55
第三节 加强公众监督	55
第四节 强化实施保障	56
第五节 健全问责机制	57
附图	5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紫陵镇发展现状特征，细化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传导要求，整合优势资源，加强区域联动，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推动城乡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沁阳市紫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底线约束的基本原则，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走绿色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之路，细化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布局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协调

发展和保护、底线与安全的关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保护开发内容，规范开发利用秩序，科学谋划乡镇国土空间发展基本格局，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乡镇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紫陵镇全面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分析研究乡镇现存问题和需求，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严格落实市县级规划下达的传导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规划实施的时间维度概念，统筹利用国土空间资源，确保近期实施可管控，同时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条件，确保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紫陵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约 59.17 平方公里，分为镇域规划和镇政府驻地规划两个层级。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6条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中国流行饰品特色产业示范基地；世界神农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7条 城镇性质

以玻璃钢、发饰品加工为支柱，以文旅和旅游服务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以高效农业和生态环境建设为基础的综合性城镇。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第8条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山水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各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三条空间控制线全面落地；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基本完善；基本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形成特色产业体系，文旅名镇基本建成。

到2035年，高质量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城乡融合、镇村互补、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

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乡村振兴取得完整成就，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区域中心强镇。

第9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底线约束战略；节约集约战略；区域协同战略；保护优先战略。



第三章 强化底线约束管控

第 10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规划期内，紫陵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769.0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91.77 公顷。

第 11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紫陵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78.05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28.35%。包括北部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第 12 条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紫陵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17.90 公顷。严格落实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建设用地向开发边界内集聚。

第 13 条 核准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紫陵镇范围内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427.92 公顷。加强对沁河的洪涝风险防御，管控雨洪行泄，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 14 条 重要廊道控制线

规划控制 2 条 500KV 架空高压线和 4 条 110KV 架空高压线。架空高压线应依据规范控制高压走廊，500KV 架空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60-75 米，110KV 架空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15-25 米。

焦柳铁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其他地区为 15 米。

二广高速、沿太行高速单侧建筑控制区不低于 30 米，省道单侧建筑控制区不低于 15 米，县道单侧建筑控制区不低于 10 米，乡道单侧建筑控制区不低于 5 米。

第 15 条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内部及周边“禁限控”要求。

专栏 4-4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划定说明一览表		
安全控制线	安全控制线距离	规划控制要求
红	东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150m， 北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150m， 南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100m， 西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340m	不应在红线范围内规划开发建设以下目标： 高敏感防护目标 重要防护目标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
橙	东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100m， 北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100m， 南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100m， 西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100m	不应在橙线范围内规划开发建设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
黄	东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50m， 北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50m， 南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50m， 西侧超出园区边界最远处 50m	不应在黄线范围内规划开发建设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

第 16 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紫陵镇共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467.95 公顷。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

第 17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焦作市、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紫陵镇“城市化地区”的主体功能战略定位。

第 18 条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立足现状、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为导向，落实规划目标与定位，统筹三生空间协调有序，构建“一心一轴、两带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紫陵镇政府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形成城镇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指依托沁北产业带沿 S307 形成城镇发展轴。

两带：依托沁河、仙神河等河流及其周边区域构成生态景观发展带。

四区：分别为中部产业融合开发区，北部山水生态休闲区，南部高效农业示范区，沁河生态休闲区。

第二节 细化优化规划用途分区

第 19 条 落实优化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原有的村庄、工矿等，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第 20 条 落实优化生态控制区

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实施“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 21 条 落实优化农田保护区

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22 条 细化深化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村庄建设区。即村庄建设边界内的用地，各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分解指标，按照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管理。允许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林业发展区内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在不破坏生态安全、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区内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逐步恢复为耕地。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地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

一般农业区内的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第 23 条 城镇发展区

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第五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第 24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通过多种途径和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基于耕地数量的刚性控制和弹性空间，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

第 25 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优先将高标准农田以及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外的稳定利用、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进行补划。

第 26 条 积极拓宽耕地后备资源补充途径

规划期内，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挖掘恢复类耕地潜力，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在完成耕地进出平衡基础上，规划期内，依托农用地整理项目实施耕地恢复，逐步增加耕地面积。

第二节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27 条 加强林地分级管控

合理优化林地布局，扩展绿色生态空间，持续开展森林沁阳建设。在自然保护地，实施森林抚育，大力开展退化林修复，实现全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善农业生态涵养区提质农田林网，加快林木良种繁育，改善全域森林质量偏低、树种配置不合理，林龄结构不合理、中幼龄林占比偏高，局部森林退化等问题。

第三节 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 28 条 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

以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规划对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安排的调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建设用地的低效扩张，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从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第 29 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优先保障镇政府驻地和重点村庄发展用地。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配置。

提高乡村振兴产业园地均产出，重点保障玻璃钢、皮筋头饰、仓储、物流等产业用地需求；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

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合理提高建设用地开发强度。

第 30 条 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合理处置批而未用土地。按照依法依规、实用高效原则，分类制定“批而未用”土地处置措施。结合土地的现状，以及审批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完善供地条件、调剂使用、完善手续、落实新项目等方式，分批分类处置“批而未用”土地。

分类盘活闲置土地。因规划和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变化造成闲置的，采用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及时采取帮扶、约谈、收取闲置费、无偿收回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

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建设用地。通过农村居民点布局的优化、空心村的治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荒废建设用地复垦等多项措施，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建立并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作为建设用地流量指标的主要来源，缓解建设用地与耕地之间的矛盾。同时也作为补充耕地的重要途径，缓解镇域内宜耕后备资源匮乏的局面。

第四节 推进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 31 条 加强水生态保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时取缔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 32 条 落实水资源节约利用管理

落实农业、工业、生活节水举措。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把握各行业节水重点，加强需水管理。

第 33 条 严格水污染防治管控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生活污水处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全面规范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监管。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严格执行工业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对工业企业排污监管。大力推进生态养殖，减少畜禽废水排放，提高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水平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合理控制农业施肥用药，加强水土保护，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 34 条 矿产资源

在矿产资源开采时应加强重点开采区的监督管理，促进区内矿产开采规模化、资源利用集约化。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矿

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生产矿山必须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相关活动，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第 35 条 湿地资源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建立湿地生态修复机制。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 36 条 自然保护地资源

按照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异化管理。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涉及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当统筹考虑黄河河道保护治理需要，满足防洪要求，并保障防汛抢险、防洪工程建设与管理、河道管理、工程监测和水文监测等活动的开展。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立各类自然保护地应当征求省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在沁河河道内划定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应当征求省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六章 强化产业发展引导，释放发展新动能

第 37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基础、资源条件、交通区位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精准谋划，逐步形成“一核引领、一轴驱动、三区支撑、多点协同”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一核引领：强化镇政府驻地在商业商贸、综合服务、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核心引领地位，形成镇域经济产业发展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驱动：沿省道 307 形成东西向城镇发展轴。

三区支撑：北部以神农山生态资源为基础，神农山景区为依托，发展林下经济，形成北部生态发展区；中部完善镇政府驻地商业商贸服务业态，联动沁北产业园，形成中部综合服务区；南部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南部高效农业区。

多点协同：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一村一品”特色乡村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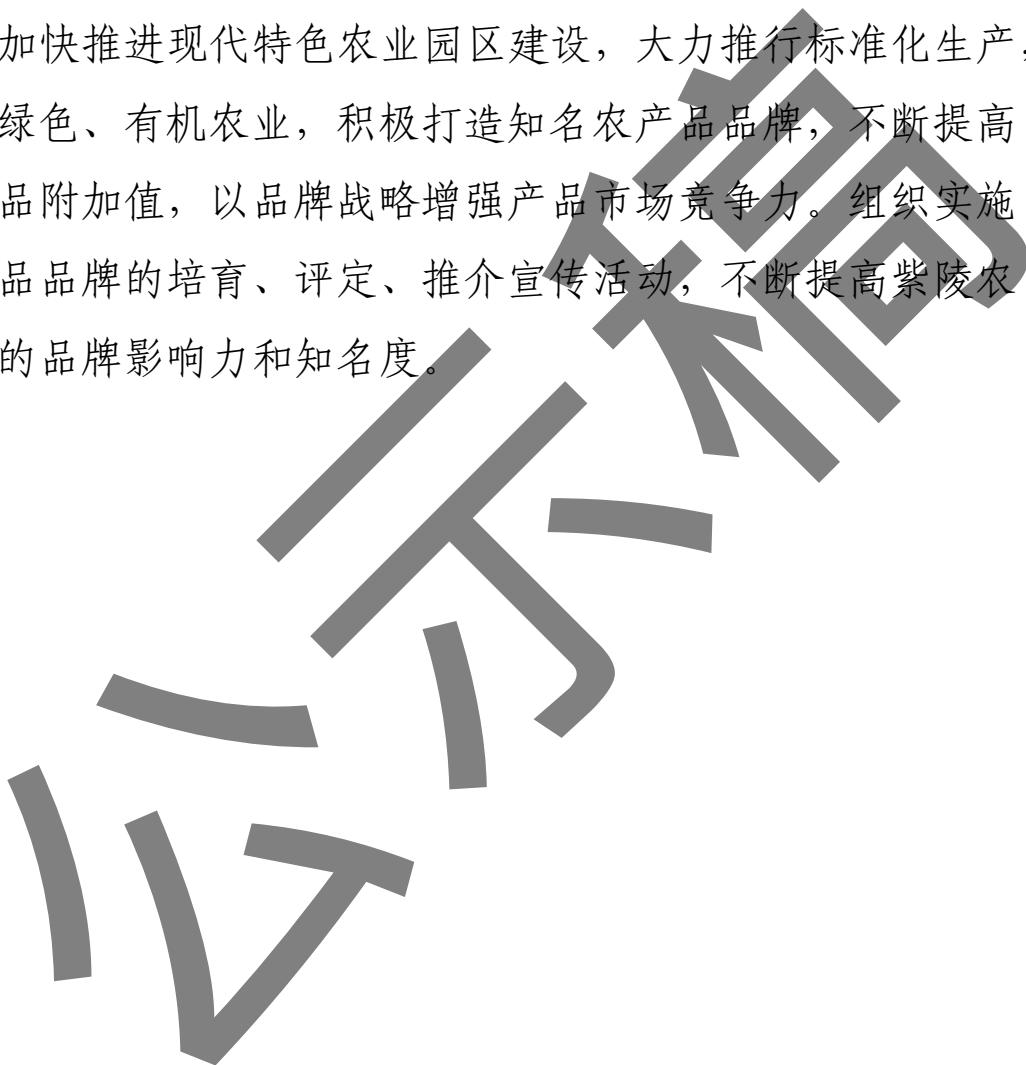
第 38 条 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能力

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实现行政村宽带全覆盖，推进农业科技信息进村入户，强化对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的信息服务。健全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加大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民技术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农业科技下乡和科技服务活动；加快培养技术推广

骨干和高素质职业农民；加强农业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做好林果、粮食、经济作物、畜牧等新品种的研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步伐。

第 39 条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

加快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园区建设，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积极打造知名农产品品牌，不断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以品牌战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组织实施农产品品牌的培育、评定、推介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紫陵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七章 构建高质量镇村空间

第 40 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紫陵镇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灾害风险等，以及与周边城镇地区土地利用等因素，将紫陵镇 13 个行政村划分为城郊融合类 1 个、集聚提升类 3 个、特色保护类 1 个、整治改善类 8 个，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表 8-1 村庄分类和布局统计表

村庄类型	行政村名称	数量(个)
城郊融合类	紫陵村	1
集聚提升类	宋寨村、西紫陵村、坞头村	3
特色保护类	赵寨村	3
整治改善类	后庄村、窑头村、庙东村、东庄村、王村、范村、王庄村、长沟村	8

第 41 条 加强村庄建设引导

1.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指引

坚持规划先行、节约用地、因地制宜、保障安全的原则，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新住房管理。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村民自建住房以不超过 3 层的低层住宅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

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2.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1) 道路交通设施

结合村庄规模形态、地形地貌、河流走向、对外交通布局及原有道路，确定村庄道路系统。村庄道路线型应依据现状地形地貌自然延伸，不宜过分截弯取直，尽量在原有村庄道路基础上进行建设。

村庄主要道路应至少满足双向行车要求，道路宽度宜为6-8米；次要道路应至少满足单向行车和错车要求，道路宽度宜为4.5-6米；村庄巷道应满足步行宽度要求，道路宽度宜为2.5-5米；入户道路宜采用石板、青砖、废弃砖瓦等乡土材料进行铺设。充分利用村庄路旁闲置空地，建设公共停车场，满足村庄停车需求。

(2) 市政工程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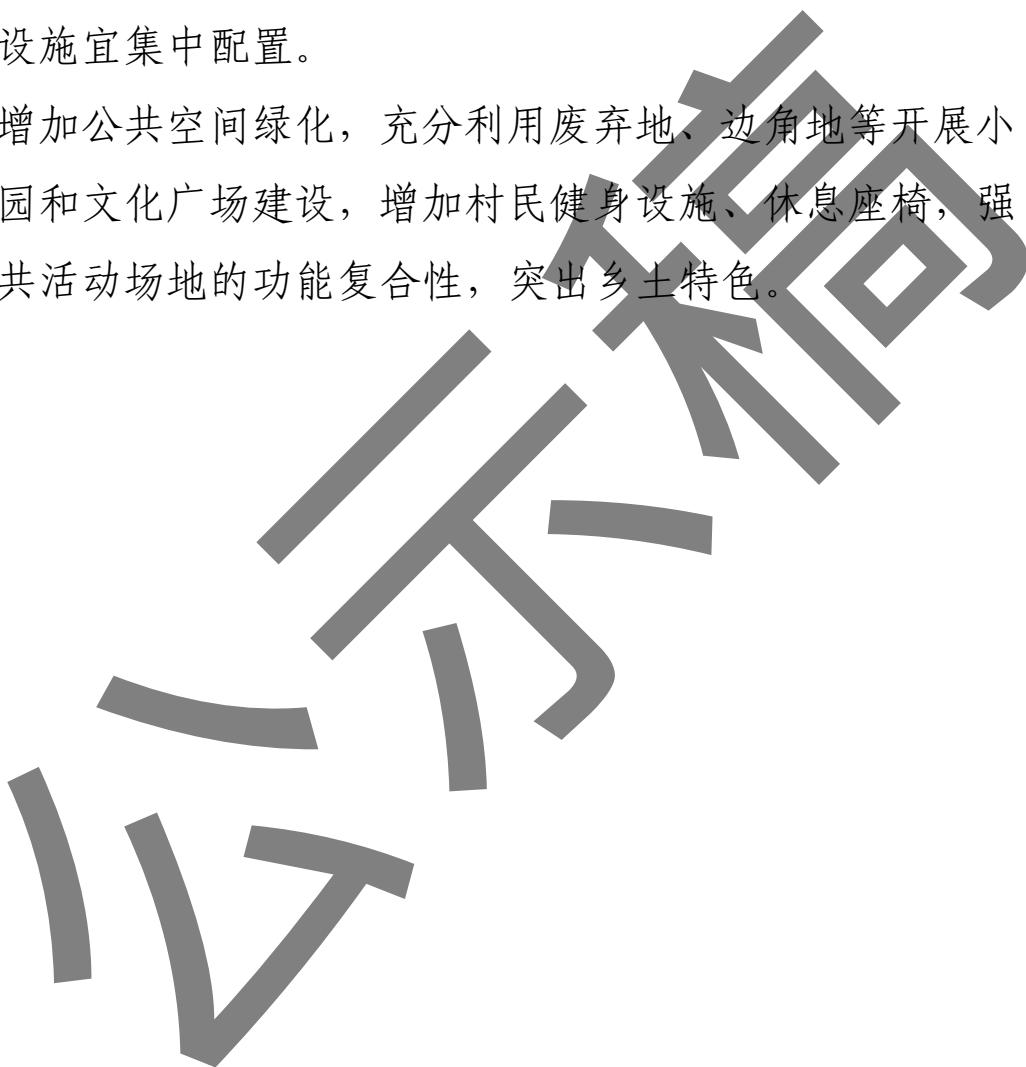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村庄供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应就近进入镇政府驻地管网系统。结合乡村地形地势和居民点布局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占地面积小、建设简单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对生活污水统一进行处理。采用明渠方式收集雨水，充分利用地表径流和沟渠就近排放至村庄周边河流及沟壑。

生活垃圾采用“户收集、村贮存、镇收运、县处理”的原则集中收运和处理，按70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桶，垃圾统一由环卫公司收运。

3.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定乡村生活圈，围绕村委集中布局打造村级综合服务中心，作为乡村公共生活的载体，按需配备设施，包括村委会、村卫生室、村级日间照料中心、健身场地、文化设施、商业服务设施、乡村物流配送站，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配置。

增加公共空间绿化，充分利用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小微公园和文化广场建设，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突出乡土特色。



第八章 完善基础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42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策略

以加强区域经济联系、推动旅游业发展、提高镇域村镇通达能力为导向，建设更高水平、更有效率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构建以人为本、安全高效、内通外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加强城乡各级道路之间的有效衔接，形成快速便捷的一体化交通网络，提升镇域公路的等级，优化交通出行环境，促进产业经济、乡村旅游资源要素流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第 43 条 落实重大交通设施布局

充分对接《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重大建设项目中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落实区域交通线路，建立衔接区域、畅达乡村的镇域综合交通体系。

第 44 条 优化镇域综合交通体系

规划形成“三横四纵”的镇域干线交通网络。

四横：即省道 307、县道 017、县道 047。

四纵：即宋寨村-窑头村的乡村道路、省道 328、神范线、神长线为基础，打造贯通强化镇域南北的交通通道。

第 45 条 完善城乡公共交通规划

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快速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

规划镇政府驻地中部设置1处客运站，神农山景区设置1处汽车站，可承担主要的长途客运功能和游客集散功能，结合神农山景区及其他乡村旅游节点建设分散设置旅游停车场。统筹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出行和换乘，结合各行政村布局村级公交站，沿路布置公交站点，为居民提供快捷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务。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46条 供水设施

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安全、高效、水质稳定达标的供水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高效供水。

规划水源为地下水，保障紫陵镇供水厂供水能力，新建第四供水厂，规划水源为河口村水库，加强供水安全体系建设，临近镇政府驻地的农村地区纳入镇政府驻地集中供水系统；村庄地区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供水水源主要为地下水，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47条 排水设施

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坚持适当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雨污水处设施建设。

保留现状位于镇政府驻地南侧的紫陵污水处理厂，新建1处污水处理厂，将镇政府驻地和周边临近农村的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满足同步实施再生水设施的要求。

对于乡镇污水处理厂不能覆盖的部分农村地区，单独建

设污水处理设施对村庄污水进行处理，无条件的则应采用化粪池、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等方法进行处理。

雨水排放尽量利用自然地形，充分考虑竖向规划重力流排水，规划居民点内暗渠排放，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第 48 条 供电设施

建设安全高效、互通互联的绿色智能电网。加强配电网的建设与改造，提高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和安全保障能力。

规划电源引自 110KV 紫陵变电站，各村变压器布置按照“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原则，保留、检修和维护现状变压器，以保证居民的正常用电。

第 49 条 通信设施

提高通信设施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光环网、光交接、光接入，形成以管道主干光缆为主通道，光交接、光接入为主要组网方式的传输系统，电视、广播、网络覆盖率均达 100%。推进 5G 网络设施建设，不断升级通信网络，逐步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

第 50 条 邮政设施

提高邮件运输能力、内部处理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增强全网综合通信能力。现状邮政网络基础上调整邮政设施布局，扩大邮政服务面积，促进邮政分拣中心和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迅速方便的邮政网络。

第 51 条 燃气设施

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以管道天然气为主，以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天然气的补充，适时推广农村天然气进村入户工程。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

第 52 条 环卫设施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垃圾转运系统模式。

在镇政府驻地西南侧新建 1 处垃圾中转站，在镇政府驻地及各个村庄设置垃圾收集点，负责收集转运全镇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焦作市静脉产业园处理。

垃圾逐步实施袋装化，垃圾收集点按照服务半径 50-80 米设置一处；村庄垃圾收集点村内设置间距为沿村庄道路每 10 户设置一处。

第三节 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 53 条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依托城乡生活圈差异化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配置，以方便群众使用、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维护经济为原则，配置涵盖行政管理、文化活动、终身教育、体育健身、医疗卫生、社会福利 6 个方面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社区服务设施，明确设施的位置、规模和标准，构建

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 54 条 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紫陵镇政府、派出所、国土资源所、便民服务中心等行政管理设施，各行政村配置 1 处村委会。

第 55 条 文化活动设施

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形成丰富多样、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补充镇政府驻地乡镇级文化设施，在镇政府驻地规划新建 1 处乡镇级文化活动中心，完善社区文化设施，加大文化活动室、农村书屋等村级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坚持文化下乡，促进农村文化事业快速发展，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第 56 条 教育设施

保障基础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根据规划人口增补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基础教育设施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办学条件，增大农村义务教育投入，鼓励发展特色课程。

第 57 条 体育设施

以发展群众体育运动为重点配置基层体育设施，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镇政府驻地规划 1 处乡镇级体育中心，结合公共绿地布置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镇域各村庄结合村庄活动中心配置健身广场或体育设施，村域面

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结合村级生活圈多点设置。

第 58 条 医疗卫生设施

提高乡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镇政府驻地重点提升镇卫生院服务规模和能力，完善防疫站功能，完善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全域加强引导各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兼顾满足基层防疫功能要求，标准化卫生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第 59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健全社区养老、家庭养老服务配建。

镇政府驻地新建 1 处养老院，重点提升养老院设施水平，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依托组团级生活圈设置农村幸福院，各村结合实际需求配置老年活动室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构建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划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第四节 建设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第 60 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规划沁河北岸堤防防洪标准按 25 年一遇设防，仙神河、云阳河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和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和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第 61 条 人防规划

根据防空防灾需要，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第 62 条 加强消防能力建设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将消防工作履职情况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安全创建和文明创建内容，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实施半年督导、年终考评，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干部实绩考评内容和考核评价重要依据。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经费投入、乡镇消防队伍建设、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 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设立消防管理机构，落实消防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定期通报和奖惩措施。将消防安全融入平安乡村建设内容，集中整治农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强化小微企业、生产加工作坊等小场所监管。深化巡消、保消一体化工作，加强巡防、保安队伍消防业务培训，推动落实消防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初期火灾扑救职责。继续在小旅馆、出租屋、合用场所、沿街门店、社会福利机构等推广应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安装简易喷淋装置。

3.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乡村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用火用电等安全改造升

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4.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推动乡镇及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全部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各行政村建立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应急服务站（点）。对本辖区洒水车进行升级改造，使其具备灭火作战功能。

5. 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整治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问题。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发动物业服务企业和管理使用单位加强火灾防范。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物流仓储、出租屋、“多合一”“九小场所”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居民住宅小区等，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实施排查治理。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期间消防安全工作，发动社会力量，加强常态巡查夜查和宣传提示。

6. 强化社会单位消防监督管理。深化单位“四个能力”和“户籍化”管理，督促社会单位落实“六加一”措施（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完善消防设施和内部管理，自觉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7.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村（居）“两委”负责人，网格员等消防培训，每月开

展走进“家庭社区、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宣传活动，在三夏、三秋等重要节点、重大节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将农村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纳入脱贫攻坚教育培训内容。每个村庄设置1处消防标语（漫画）墙，居民小区设置1处消防橱窗。

8.确保火灾形势稳定。坚决杜绝重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不发生较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有效遏制一般亡人火灾责任事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火灾形势持续平稳。辖区发生亡人或有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63条 增强抗震保障

紫陵镇属于7度设防区域。一般建筑抗震按7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级设防标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现有建筑、构筑物，应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

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按八度标准设防。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第 64 条 加强森林防火

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现代高科技手段，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加强森林防火需求的信息感知、传送、处理、应用系统，构建综合通信系统、综合管控系统、综合指挥系统、综合保障系统的森林防火信息化体系，全面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森林防火指挥管理能力。

第 65 条 卫生防疫规划

建立“镇-村（社区）”二级防疫应急体系。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庄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 66 条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健全救灾指挥体系，规划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在紫陵镇政府，同时在乡村依托村委设立应急指挥点。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加强应急医疗系统建设，结合镇卫生院设置乡镇级急救中心，结合中心村卫生室设置村级医疗救护点，引导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依托镇政府建设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灾害多发易发区和边远村落救灾物资储备点，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

制定应急预案，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应急医疗系统、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等，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稳定运行。

建设应急救援通道，增强辖区内交通干线的通行能力，加强与周边乡镇及县市的联系。升级改造乡村交通系统，加强城乡对外联系，提升乡村灾时应急救援能力。

第 67 条 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绿地、公园、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农田等开敞空间设置避难场地。在镇政府驻地规划 3 处固定避难场所，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1 公顷。固定避难场所应配置应急水源、应急能源、应急医疗等设施。

第 68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力度，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层队伍建设，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时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推动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对地面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对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实行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严禁布置文化、教育、医疗以及其他公众密集活动的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点状建设，必须与灾害治理同时进行。村庄建设应避免高挖深填，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影响范围内的建设，应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对可能造成滑坡的山体、坡地，应加砌石块护坡或挡土墙。

第 69 条 加强危险源防护

加强对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的安全监管，完善监控设施，提高设施的安全水平；对剧毒化学品的储存量应以维持正常运转为限，不能超量储存。

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的企业和设施，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根据相关行业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管控要求划定防护范围，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继承和发扬紫陵历史文脉，凸显多元文化内涵。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重点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护和延续紫陵历史文化，增强居民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 70 条 文物保护单位

紫陵镇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共 1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河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沁阳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

第 71 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参照文物保护单位，完成紫陵镇 20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第 72 条 传统村落

以保护传承中原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按照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的要求，注重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防止破坏历史文化景观和乡村生态环境，着力弘扬传统文化，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培育特色产业，全面提升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的

目标。

第 73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重点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 74 条 发展新时代文化特色

根植地域文化资源要素，挖掘人文、自然、历史资源特色，提升文化遗产利用价值，以丰富的文化空间载体延续历史文脉。重点突出生态文化、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打造旅游休闲文化特色。

第二节 景观风貌营造

第 75 条 景观风貌总体定位

发挥一山四河山水生态资源优势，以山、水、林、田、草自然资源要素和镇村建设基础为依托，塑造全域风貌格局，形成“青山环抱、碧水相拥、生态宜居、现代风韵”的总体特色风貌定位。

第 76 条 城镇风貌分区

将全域划分为北部南太行山自然风貌区、沁北产业带与城镇风貌区、乡村农业风貌区、沿沁河生态风貌区四大特色风貌区。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 77 条 明确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结合紫陵镇现状发展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科学合理利用现状及发展优势，以道路为骨架，构建“一带一心，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带：沿 S307 构建产城融合发展带，是沁北产业集聚区与镇政府驻地的联系轴，也是镇政府驻地为产业集聚区提供产业服务的核心纽带。

一心：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以南北向的神农大道和东西向的正阳路为城镇发展轴，引领带动镇政府驻地空间拓展和功能优化。

三区：西部滨水生活区、北部品质居住区和南部综合服务区。

第一节 道路交通

第 78 条 优化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网络

1. 对外交通

镇政府驻地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是省道 307，神农大道、紫黄路。

2.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四横四纵”为主干骨架的方格网道路格局

四横：即沁园路、正阳路、纬三路、文昌路。

四纵：即西环路、神农大道、经一路、东环路。

第 79 条 确定道路等级

镇政府驻地道路分为对外道路、干路、支路。

对外道路是镇政府驻地对外联系交通道路，实现与沁北组团及其他乡镇的紧密联系，红线宽度控制在 16 米、40 米。

干路是镇政府驻地的主要交通道路，是联系各组团、各功能区及对外交通的主要通道，红线宽度控制在 12-16 米。

支路是居民区生活型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9-12 米。

镇政府驻地道路红线宽度内为道路、绿化带、地下管线、管廊等工程设施的布置范围，任何与上述无关的建筑和构筑物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均不得占用红线内用地。

第 80 条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

规划新建 1 处客运站，位于正阳路和经一路交叉口西南侧，承担城乡居民出行及游客交通集散的职能。

构建多层次的停车系统，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规划新建 1 处公共停车场，位于幼儿园东侧。公共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车位占比不少于 20%，鼓励各单位配建停车场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81 条 构建均好的社区生活圈

基于紫陵镇空间格局，规划构建城乡共享中心，为全镇

公共服务提供保障，形成综合性服务中心，同时满足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服务要求。

第 82 条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统筹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国土资源所、初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村委会；新建社区公园、文体活动中心、体育中心、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等配套设施综合设置。

第三节 公用基础设施

第 83 条 给水设施

近期水源仍以地下水为主，远期水源以河口村水库为主，以地下水为备用。保留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的现状水厂，规划新建第四供水厂作为镇政府驻地新水源。

第 84 条 排水设施

1.排水体制

镇政府驻地排水体制选择雨污分流制，禁止污水直排。加快建设改造镇政府驻地现状排水管网，新建、扩建城镇道路，应根据再生水利用规划，同步规划建设再生水管线。

2.污水处理设施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站；规划新建一处紫陵污水处理厂，位于镇政府驻地南部。

第 85 条 电力设施

镇政府驻地电力接自 110KV 紫陵变。

第 86 条 通信设施

保留现状电信局所，保证镇政府驻地内信号覆盖率达 100%。新建道路或改建道路光（电）缆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现状道路上的通信线路应逐步改造入地。

保留现状邮政局所，在繁华地带、主要街道、商业和服务集中的地区及体育、文教、娱乐区，建设邮政报刊亭，在住宅区建设信报箱或信报收发室，加快新技术在邮政服务领域的推广和应用，进一步完善邮政服务功能。

第 87 条 燃气设施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给格局。

第 88 条 环卫设施

规划新建一处垃圾中转站，位于镇政府驻地西南侧，结合设置环卫停车场。结合公园绿地、居住区及大型公建布置 5 座公共厕所。

第四节 强化“四线”管控

第 89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90 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91 条 城市紫线

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紫陵天爷庙、紫陵关帝庙、紫陵革命烈士陵园、任氏宗祠、豫北暴动旧址、紫陵城址、紫陵牛氏祖祠、紫陵五一渠等 8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纳入城市紫线进行管理。

城市紫线应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五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92 条 明确风貌定位

城镇总体风貌定为：青山碧水、现代风韵。

构建以自然山水景观与现代简约典雅的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要特征的特色小镇；塑造现代活力与传统魅力交融、彰显山水文旅融合的城镇意象。

第 93 条 塑造风貌格局

结合城镇建设态势和景观环境条件，镇政府驻地着力构建“一带两轴、三区交融”的景观风貌格局。

一带：即依托镇政府驻地西侧的仙神河，加强滨水空间的营造和滨水生态的渗透，打造镇政府驻地滨河生态休闲景观带。

两轴：沿神农大道营造城镇景观主轴、沿正阳路营造城

镇景观次轴，建设景观小品，提升街巷景观风貌。

三区：滨水生态风貌区加强对居住区的景观改造和滨水空间的营造联动；综合服务风貌区建筑风格上追求传统风格与现代建筑风貌的融通，打造地域风貌特色；现代宜居风貌区体现时尚活力和现代的空间氛围，突出时代特征，塑造丰富的天际线与富于变化的城镇空间。

第 94 条 优化蓝绿开敞空间布局

构建等级明确、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绿地系统，增绿提质，优化镇政府驻地景观绿化布局，建设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均匀分布的公园绿地系统。结合中部特色商贸街区、居住区中心打造镇政府驻地内部会客厅；结合建筑退界空间，丰富道路转角和两侧绿化景观，打造街头游园。

亲水而居，打造一体化滨水空间景观。发挥仙神河的生态休闲功能，推动滨河两岸特别是滨河东岸绿化景观设计，并通过景观通道加强与镇政府驻地人文景观的融合联动。

城景交融，加强自然山水和田园农业景观向镇政府驻地渗透，进一步拓展镇政府驻地开敞空间维度，建设镇政府驻地周边的绿化环绕带，强化外围郊野景观与镇政府驻地开敞空间的共生融合。

第 95 条 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形成紧凑集约、规模适度、疏密有致的镇政府驻地空间开发格局。划定 3 级开发强度管控分区，低强度区主要

为外围村居居住用地、中小学教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 以下；中强度区主要为居住用地、其他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开发强度控制在 1.0-1.5；高强度区主要为镇政府驻地地标性节点、商业商务区、更新改造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5 以上。

第 96 条 高度分区引导

充分融合镇政府驻地周边自然山水基底，以“显山露水、高低起伏”为导向，新建建筑高度主要划分为 2 类，分别为低层区（3-12 米）和多层区（12-24 米），整体控制以低层为主，点缀多层。低层区域主要为廊道空间及滨水空间，自建房居住区、工业物流区及公用设施等；多层区域主要为低层区域向外延伸区域，新建居住区、公共建筑区及地标节点区等，重点打造错落有致的城镇界面。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97 条 应急救援体系

规划镇政府设置应急指挥中心，以镇卫生院为基础建立急救中心。同时镇政府组建一支具有专业救灾技能、配备特种救灾装备、经过专门培训的救灾队伍，应对各种复杂抢险救灾任务。

第 98 条 防洪排涝工程

1. 防洪排涝标准

镇政府驻地防洪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建设，同时建立通信预警系统。

2. 超标降雨规划措施

为保障城镇在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标准下不受灾，应根据内涝风险评估结果在排水能力较弱或径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内涝防治设施。内涝防治设施包括源头控制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综合防治设施。

3. 防洪排涝规划

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加强镇政府驻地周边小流域综合治理，杜绝轻易填埋坑塘、水体，尽量减少对蓄洪、滞洪能力的损害。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强排为辅、有利实施”的原则建设排涝工程设施。

第 99 条 消防工程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规划依托镇政府设置乡镇专职消防队，设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承担辖区火灾扑救工作，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积极有效地组建群众义务消防队，协助消防安全。

第 100 条 抗震工程

1. 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新建一般建筑按 VII 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现状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和工程设施，应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

2. 避震疏散场地

规划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和农田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的疏散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3.避震疏散通道

规划干道和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规划要求主要疏散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7-10米的通道。

4.生命线工程

加强城镇供水、电力、交通、通讯、燃气、医疗救护、食品供应、消防等生命线系统的抗震防护措施。

规划紫陵镇抗震救灾指挥中心位于镇政府，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加强客运站、重点保护桥梁等交通设施的抗震设防要求，保障震时交通系统运转通畅。

第 101 条 防疫工程

以预防和监测为主。在非疫时应建立一套防疫的基础设施，划分防疫分区，对防疫设施的选址和规模进行设计，划定防护安全距离，完善基层防疫设施系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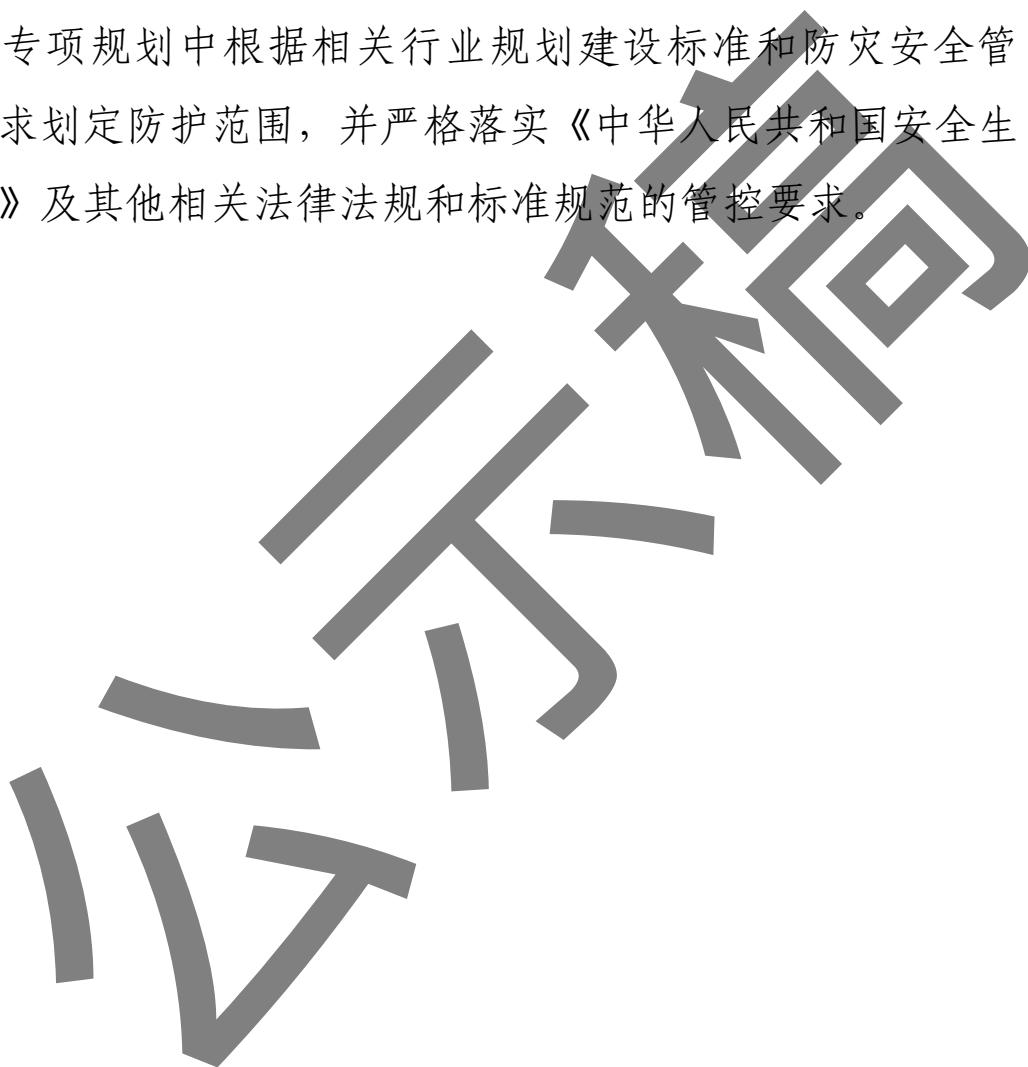
以响应和控制为主。当疫情暴发时，建立起一套响应的政策体制，在传染病暴发初期，控制疾病暴发点的传播扩散；在传染病暴发中期，阻断识别出的高风险传播路径；在传染病暴发后期，对隔离风险区域进行集中治愈。

第 102 条 危险源管控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认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城镇燃气使用环节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排查整治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全过程管控。

加强对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的安全监管，完善监控设施，提高设施的安全水平；对剧毒化学品的储存量应以维持正常运转为限，不能超量储存。

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的企业和设施，应在相关专项规划中根据相关行业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管控要求划定防护范围，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管控要求。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 103 条 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104 条 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建设、田间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能提高。规划期内对行政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

（2）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实施平整土地、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及环境建设工程，增加耕地数量。重点对行政辖区内其他草地进行开发。

第 105 条 建设用地整理

以农村居民点整治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

整治，重点实施村庄内空闲地、闲散地整治。

第二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06 条 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围绕“建设生态文明、塑造生态国土”的目标，选择国土利用存在问题较突出、单位面积投入较少、整治综合效益明显区域，集中连片部署实施生态修复重点项目。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系统修复、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人居生活环境，修复受损生态系统，增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升国土服务和支撑功能，扶持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区域“美丽国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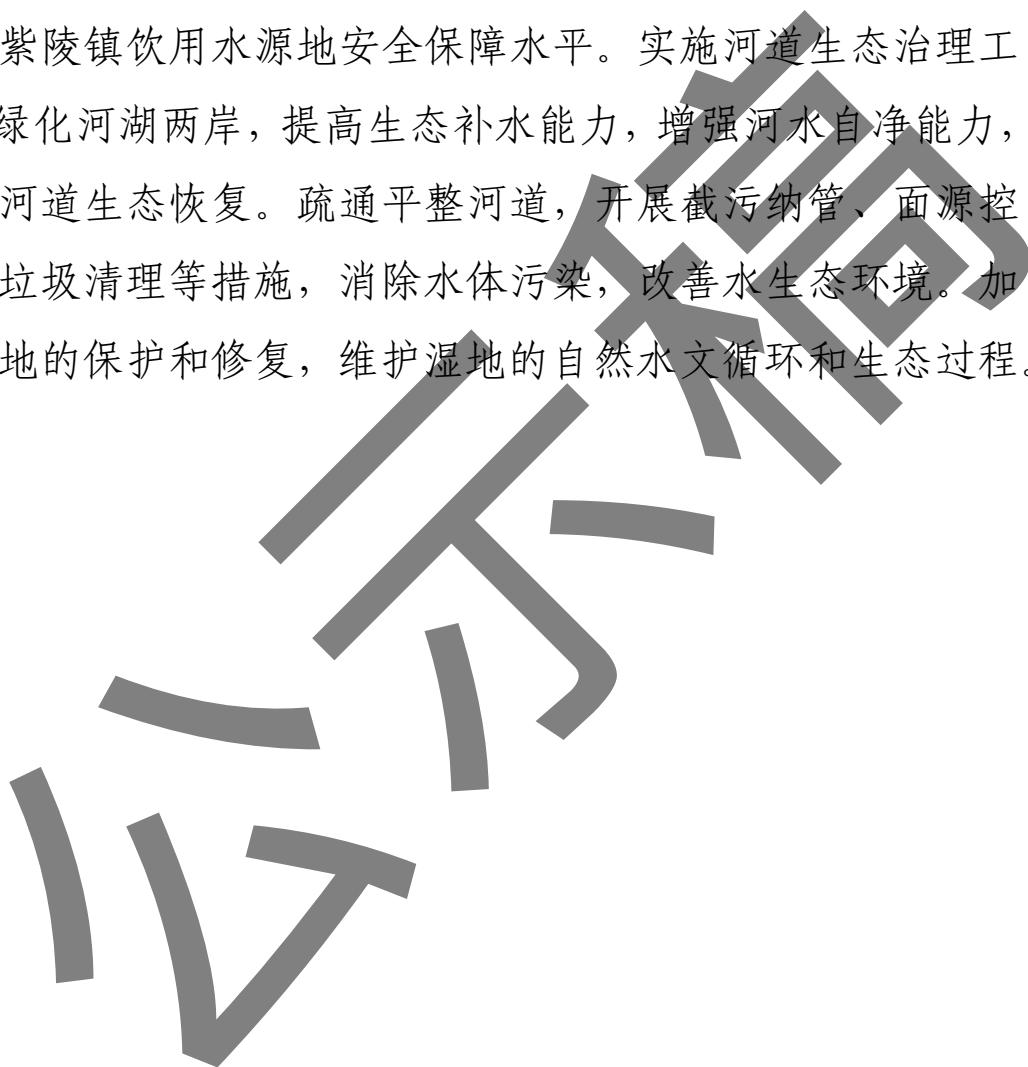
第 107 条 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北部太行山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该区域以重点强化生态源地保育，筑牢山体生态屏障为目标。以保育保护、自然恢复为主，建设水源涵养林和生物迁徙廊道，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各类采矿行为，增加树种提高森林植被的多样性，全方位保护太行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以提高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增加森林植被，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群落的层次性。

太行山山前丘陵生态涵养和矿山生态修复区。该区域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大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力度，加强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损害赔偿”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加大河流污染源头整治力度。通过对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污染隐患进行整治，系统解决水生态、水环境问题，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提供保障，提升紫陵镇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工程，绿化河湖两岸，提高生态补水能力，增强河水自净能力，促进河道生态恢复。疏通平整河道，开展截污纳管、面源控制、垃圾清理等措施，消除水体污染，改善水生态环境。加强湿地的保护和修复，维护湿地的自然水文循环和生态过程。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第 108 条 完善规划传导机制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方面要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传导要求的细化落实，另一方面是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积极探索延伸县级-乡级-村级上下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乡镇级和村庄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相对总量的前提下，在镇域内调剂使用，动态平衡。

第 109 条 加强规划编制单元传导

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落实规划传导，明确向下位传导主要内容，确保乡镇级规划内容和指标传导落实。

城镇单元，沁北组团，落实沁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镇政府驻地以神农大道为界划分为 2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根据沁阳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传导要求，以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等，明确各编制单元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风貌管控、公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内容。

村庄单元，划分为 13 个村庄编制单元。规划编制类型为通则式村庄规划，按照“村庄建设边界+通用管控规则”的方式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主要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

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底线管控要求，同时，对实用性村庄规划提出村庄定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等引导要求。

第 110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第一节进行管控。

2.建设管控要求

(1) 村民住房

村民建房用地标准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

新建村民住宅应采用“豫西北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白墙灰瓦为基调，穿插褐色和咖啡色，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以青砖、灰瓦、柳石为主要材料。

乡村地区建筑高度沿村庄主要界面建筑高度控制 12 米（3 层），其他区域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4 层）。单体建筑单层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500 平方米，建筑进深不宜大于 16 米。鼓励建筑院落式布局，宅基地预留适当的院落空间，控

制将宅基地全部建设为建筑物。

（2）基础设施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同时结合居民点人口分布因地制宜确定位置，鼓励使用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筑高度不超 12 米，容积率不大于 0.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20%，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公共服务设施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人口密集区域合理布局，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改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30%，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乡村产业

乡村产业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建设，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改建。鼓励建设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40%，绿地率大于等于 25%；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建筑高度不超 12，容积率大于等于 0.6，建筑系数大于等于 35%，绿地率小于等于 20%。

(5) 环境整治

实施农村“五旁”（宅旁、路旁、田旁、山旁、水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有效改善当前人居环境。

分期、分批推进人居环境美化，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自留地、非耕地、林盘空间打造“五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田园、小花园、小公园），加快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开展“厕所革命”、农村环境脏乱差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专项治理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完善规划体系

第 111 条 构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根据乡镇发展需求，推动各类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重点指导镇政府驻地有序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加快构建乡镇、村庄上下贯通、总详规有效衔接、编审督协同推进的全域覆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 112 条 合理安排编制时序

统筹考虑乡镇发展实际情况，按需编制乡镇重点区域详细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及相关规划，建议一个乡镇优先编制一个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示范村，彰显规划的编制力量。

第 113 条 实施监督体系

健全乡镇规划委员会制度，实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坚持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体系，探索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动态监测预警等制度机制，加强管控边界、重要指标等监测监管，同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执法。

第二节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第 114 条 近期建设目标

编制国土空间五年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以镇政府驻地生活区为重点，加快项目落地，完善镇政府驻地功能，提升镇政府驻地风貌，促进镇政府驻地提质发展。提升空间治理水平，统筹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的利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振兴。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

第 115 条 近期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项目涉及生态修复类、土地整治类、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仓储类等项目。

第三节 加强公众监督

第 116 条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进来，共同求实谋发展，有效引导企业和广大群众自觉关心和参与规划实施。

第 117 条 强化公众社会监督

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城乡居民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

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第 118 条 建立定期公告制度

规划经上级政府审议通过后，及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栏等途径公开发布，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和各行各业充分了解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和发展蓝图。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定期公告，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力度和完成情况监督和督促，保证规划的实施。

第四节 强化实施保障

第 119 条 强化组织保障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镇村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一经批准，由紫陵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政府各职能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定期向本级人大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及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审议通过。涉及各村庄规划编制、修改，可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 120 条 落实政策保障

探索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调动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积极研究、落实补贴政策，鼓励村民在生态控制和风貌控制的前提下翻建房屋。

第 121 条 完善奖惩机制

加强对耕地、林地以及河流水域等生态要素的实施保障，

建立健全相应的保护责任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完善生态补偿及奖惩机制。

第 122 条 开展体检评估

定期评估发展目标，建立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建立监测评估预警指标体系、监测评估模型、数据共享机制、预警反馈机制。强化监测评估结果的应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督察和违法查处。

第五节 健全问责机制

第 123 条 加强规划实施跟踪、监测和预警工作

政府职能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期间的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分析，对重大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回应措施。由于不可预见因素，使规划执行严重偏离目标时，由相关部门及时提出调整方案议案，报经批准实施。

第 124 条 完善规划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

第 125 条 深化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强化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对于蓄意、有意、知规违规的不良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和追究责任。


附图

1.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沁阳市紫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图例


耕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乡镇界
园地	机关团体用地	采矿用地	公园绿地	村界
林地	文化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广场用地	
草地	教育用地	铁路用地	特殊用地	
湿地	医疗卫生用地	公路用地	陆地水域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其他土地	
农村宅基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省市界

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其他土地
采矿用地	广场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特殊用地	
铁路用地	陆地水域	
公路用地	其他土地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图纸编号 02

沁阳市紫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沁阳市紫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
例

图纸编号 08

沁阳市紫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机关团体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防护绿地
文化用地	铁路用地	特殊用地
教育用地	公路用地	陆地水域
医疗卫生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社会福利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镇区规划范围

图纸编号 28